

证券代码: 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3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后向中国消防出售Pteris股权相关协议最后期限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4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联营公司中国消防出售子公司Pteris股权并增持中国消防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7-082,以下简称“该公告”),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相关公告。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2018年2月9日,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 (【CIMC】2018-002)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如该公告中所述,本次交易须待2018年3月31日或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协定之较迟日期(以下简称“最后期限日”)或之前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

由于需要更多时间达成Pteris协议下的若干先决条件,于2018年3月28日,Pteris协议订约方(Sharp Vision、丰强、万盛和中国消防)以书面形式同意将最后期限日延后至2018年6月30日或Pteris协议各订约方以书面形式进一步协议的其他日期。

除上述内容外,Pteris协议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仍维持不变,并将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香港证监会授予清洗豁免及中国消防独立股东的批准,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